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间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间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案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舒城县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关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文件批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3,827.42万元。如单笔担保在存续期间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间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除被担保对象外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商业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等)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或仲裁案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合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3. 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产投签订了《协议书》,就该协议书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额度、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履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由精卓技术的授信额度的授权人(以下简称“甲方”)、舒城产投(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及一致行动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甲方不可撤销地承兑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期签署日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其全部债权余额用于单笔担保或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肆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零肆拾陆元捌角肆分肆角肆分,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的惩罚性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登记费、保全费等)以及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登记费、保全费等)和甲方所应付的所有应付的合理费用。

6.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 (1) 本公司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约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8. 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的情形)以及其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兑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期签署日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其全部债权余额用于单笔担保或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保证金额: 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10. 保证期限: 为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之日止。

11.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2.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3.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4.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5.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6.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7.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8.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19.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0.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1.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2.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3.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4.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5.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6.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7.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8.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29.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0.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1.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2.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3.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4.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5.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6.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7.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8.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39.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0.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1.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2.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3.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4.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5.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6.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7.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8.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加上新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保证期间。

49. 其他: (1) 本公司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在最长期限内,若双方当事人在该期间内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评估机构将重新确定保证期间,则重新确定的保证期间为原保证期间